

市政會議討論案

提案機關：教育局
法務局

案由：為修正「臺北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門票收費標準」第三條附表案，謹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建立民眾參觀臺北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以下簡稱本館)展示場、宇宙劇場、立體劇場及宇宙探險等場館收取門票之法規依據，本府前以一〇二年八月六日府法綜字第一〇二三二四二一六〇〇號令訂定發布「臺北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門票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
- 二、茲因本標準第三條附表所定各場館若干優待票及免費入場之適用對象，與「本府各機關場館門票優惠原則」(本府一〇五年八月三日府秘總字第一〇五三一二〇三二〇〇號函修正)、「臺北市原住民長者使用市有場館設施優待要點」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條規定等所定本市低收入戶、五十五歲以上至六十四歲之原住民長者及兒童之優惠規定未盡相符，爰配合上開規定修正之。
- 三、本案業經本府法務局一〇六年七月十三日第六七三次法規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四、檢陳本標準第三條附表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本標準現行條文各一份。

擬辦：擬提請審議通過後，辦理後續發布事宜；俟發布後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函送臺北市議會備查。

決議：

「臺北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門票收費標準」第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三條 天文科學館各場地門票之收費基準如附表。	第三條 天文科學館各場地門票之收費基準如附表。	一、本條條文未修正。 二、配合「本府各機關場館門票優惠原則」、「臺北市原住民長者使用市有場館設施優待要點」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條等規定，修正附表之優待票及免費入場之適用對象。。

「附表 臺北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各場地門票收費基準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附表				現行附表			
場地	票種類別	票價 (新臺幣/元)	適用對象	場地	票種類別	票價 (新臺幣/元)	適用對象
展示場	全票	40	一般參觀民眾。	展示場	全票	40	一般參觀民眾。
	優待票	20	一、在校學生。 二、其他經天文科學館公告得予優待者。		優待票	20	一、在校學生。 二、 <u>持有臺北市府社會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者。</u> 三、其他經天文科學館公告得予優待者。
	團體票	28 (全票) 14 (優待票)	團體人數達三十人者，按票價打七折計算。		團體票	28 (全票) 14 (優待票)	團體人數達三十人者，按票價打七折計算。
	免費入場		一、學齡前之兒童。 二、持臺北市國小數位學生證者。 三、身心障礙者及其必要之陪伴者一人。 四、持有志願服務榮譽卡之志工。 五、六十五歲以上者。 六、 <u>五十五歲以上至六十四歲之原住民長者。</u> 七、 <u>持有臺北市府社會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者。</u> 八、其他經天文科學館公告得予免費者。		免費入場		一、學齡前之兒童。 二、持臺北市國小數位學生證者。 三、身心障礙者及其必要之陪伴者一人。 四、持有志願服務榮譽卡之志工。 五、六十五歲以上者。 六、其他經天文科學館公告得予免費者。
劇場	全票	100	一般參觀民眾。	劇場 (宇)	全票	100	一般參觀民眾。
					優待	50	一、學齡前之兒童。

(宇宙劇場、立體劇場)	優待票	50	一、學齡前之兒童。 二、在校學生。 三、持有臺北市府社會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者。 四、六十五歲以上者。 <u>五、五十五歲以上至六十四歲之原住民長者。</u> 六、其他經天文科學館公告得予優待者。
	團體票	70 (全票) 35 (優待票)	團體人數達三十人者，按票價打七折計算。
	免費入場		一、身心障礙者及其必要之陪伴者一人。(入場前請至人工售票窗口完成位次預約) 二、其他經天文科學館公告得予免費者。
宇宙探險	全票	70	一般參觀民眾
	優待票	35	<u>一、學齡前之兒童。</u> <u>二、在校學生。</u> 三、持有臺北市府 <u>社會局</u> 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者。 四、六十五歲以上者。 <u>五、五十五歲以上至六十四歲之原住民長者。</u>
	團體票	49 (全票) 25 (優待票)	團體人數達三十人者，按票價打七折計算。
宇宙劇場、立體劇場)	票		二、在校學生。 三、持有臺北市府社會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者。 四、六十五歲以上者。 <u>五、其他經天文科學館公告得予優待者。</u>
	團體票	70 (全票) 35 (優待票)	團體人數達三十人者，按票價打七折計算。
	免費入場		一、身心障礙者及其必要之陪伴者一人。(入場前請至人工售票窗口完成位次預約) 二、其他經天文科學館公告得予免費者。
宇宙探險	全票	70	一般參觀民眾
	優待票	35	一、持有臺北市府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者。 二、六十五歲以上者。 三、其他經天文科學館公告得予優待者。
	團體票	49 (全票) 25 (優待票)	團體人數達三十人者，按票價打七折計算。
宇宙探險	免費入場		一、身心障礙者及其必要之陪伴者一人。 二、其他經天文科學館公告得予免

			六、其他經天文科學館公告得予優待者。
	團體票	49 (全票) 25 (優待票)	團體人數達三十人者，按票價打七折計算。
	免費入場		一、身心障礙者及其必要之陪伴者一人。 二、其他經天文科學館公告得予免費者。

備註：購買優待票或免費入場者，應出示得證明其身分之相關證件。

			費者。
--	--	--	-----

備註：購買優待票或免費入場者，應出示得證明其身分之相關證件。

臺北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門票收費標準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以下簡稱天文科學館）。

第三條 天文科學館各場地門票之收費基準如附表。

第四條 天文科學館各場地門票之收入，應依法定程序解繳市庫。

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臺北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各場地門票收費基準表

場地	票種類別	票價 (新臺幣/元)	適用對象
展示場	全 票	40	一般參觀民眾。
	優待票	20	一、在校學生。 二、持有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者。 三、其他經天文科學館公告得予優待者。
	團體票	28 (全票) 14 (優待票)	團體人數達三十人者，按票價打七折計算。
	免費入場		一、學齡前之兒童。 二、持臺北市國小數位學生證者。 三、身心障礙者及其必要之陪伴者一人。 四、持有志願服務榮譽卡之志工。 五、六十五歲以上者。 六、其他經天文科學館公告得予免費者。
劇場(宇宙劇場、立體劇場)	全 票	100	一般參觀民眾。
	優待票	50	一、學齡前之兒童。 二、在校學生。 三、持有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者。 四、六十五歲以上者。 五、其他經天文科學館公告得予優待者。
	團體票	70 (全票) 35 (優待票)	團體人數達三十人者，按票價打七折計算。
	免費入場		一、身心障礙者及其必要之陪伴者一人。(入場前請至人工售票窗口完成位次預約) 二、其他經天文科學館公告得予免費

			者。
宇宙探險	全 票	70	一般參觀民眾。
	優待票	35	一、持有臺北市政府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者。 二、六十五歲以上者。 三、其他經天文科學館公告得予優待者。
	團體票	49（全票） 25（優待票）	團體人數達三十人者，按票價打七折計算。
	免費入場		一、身心障礙者及其必要之陪伴者一人。 二、其他經天文科學館公告得予免費者。

備註：購買優待票或免費入場者，應出示得證明其身分之相關證件。